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龚伦勇、彭君为深圳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的子公司深圳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翔瑞”）及其子公司惠州市远洋翔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远洋”）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贷款，公司董事龚伦勇及其配偶彭君作为远洋翔瑞的重要股东拟为远洋翔瑞及惠州远洋的该等银行贷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董事龚伦勇及其配偶彭君作为远洋翔瑞的重要股东，为远洋翔瑞及惠州远洋的该等银行贷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龚伦勇、彭君为深圳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龚伦勇回避了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龚伦勇：男，1981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成都电子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成都电子科技大学EMBA在读。2013年至今任深圳市远洋翔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创办远洋翔瑞至今，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为远洋翔瑞股东，持股比例31.7854%。

彭君：女，1981年10月出生，为龚伦勇之配偶，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3年至今任远洋翔瑞总经理助理，为远洋翔瑞股东，持股比例3.3909%。

田中精机对远洋翔瑞的持股比例为55%，远洋翔瑞系田中精机的控股子公司；龚伦勇为远洋翔瑞股东，持股比例为31.7854%；彭君为远洋翔瑞股东，持股比例为3.3909%；龚伦勇为田中精机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龚伦勇及其配偶彭君作为远洋翔瑞的重要股东，为远洋翔瑞及惠州远洋的该等银行贷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同时，龚伦勇为田中精机董事，龚伦勇及其配偶彭君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控股子公司远洋翔瑞及其全资子公司惠州远洋为满足日益扩大的生产经营规模对运营资金的需求，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银行贷款。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远洋翔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龚伦勇、彭君为深圳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龚伦勇及其配偶彭君作为远洋翔瑞的重要股东拟为远洋翔瑞及惠州远洋的该等银行贷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远洋翔瑞及其全资子公司惠州远洋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银行贷款。公司董事龚伦勇及其配偶彭君作为远洋翔瑞的重要股东，为远洋翔瑞及惠州远洋银行贷款事宜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具体银行贷款协议及担保协议以与银行签署的正式相关协议为准，待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对协议主要内容另行披露。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远洋翔瑞及其全资子公司惠州远洋为满足日益扩大的生产经营规模对运营资金的需求，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银行贷

款，将有利于经营业务的拓展，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增强盈利能力。公司董事龚伦勇及其配偶彭君作为远洋翔瑞的重要股东拟为远洋翔瑞及惠州远洋的该等银行贷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17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龚伦勇和彭君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无其他关联交易，累计交易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含本次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该等事项体现了公司董事、子公司股东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该等事项体现了公司董事、子公司股东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龚伦勇先生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董事龚伦勇及其配偶彭君作为远洋翔瑞的重要股东，为远洋翔瑞及惠州远洋银行贷款事宜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之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9 日